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渡）城罚决字〔2024〕20号

当事人：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MA60834D17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43号4幢1单元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联系电话：137*****990

你单位于2024年3月14日9时39分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街海兴路南段N10-2-1地块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基础土石方工程项目场地内实施了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3月14日9时39分，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街海兴路南段N10-2-1地块生物医药产业园三 期基础土石方工程项目场地内，实施了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行为。”当事人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后果轻微。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

证据二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停止了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

证据三: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四: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梅龙华具有本案全权接受调查处理的权利。

证据五: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停止了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

2024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渝（渡）城罚先告字〔2024〕2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后果轻微，根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重庆秀荣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2023版）》中“初次违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整改，违法后果轻微的”的“从轻”情节，可“处以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本决定书上二维码缴纳，或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重庆市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大渡口统一缴费平台缴纳；金额超过在线支付（转账）额度的请到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单后，再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渡口支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柜台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渡口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联 系 人：黄长春　　联系电话：023-68535175

联系地址：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街43号附68号